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21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文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96号）核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万股。经2016年3月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22号）审验，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5,8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6,002,000.00元（包含进项税额人民币604,132.07元）后，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9,798,000.00元。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9,659.39万元置换截止2016年3月12日已预

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3-151号《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自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

此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后，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性造成影响，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建设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22日